

# 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潜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潜政数文〔2023〕38号

## 关于印发《潜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现将《潜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5日

# 潜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和《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潜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和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的项目，其招标活动应当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并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标注。

第四条 以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项目，招标人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

## 第二章 评 标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完成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存在分歧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客观反映评标讨论中的焦点分歧。

(五)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受招标人邀请作为评委代表列席定标委员会会议，向定标委员会介绍评标情况。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第三章 定 标

第七条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第九条 招标人应组建5人以上（含5人）11人以下（含11人）单数的定标委员会。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招标人的清标和前期考察结果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十条 有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并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招标人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邀请本单位外人员参与定标的，应对外聘人员的定标行为负责。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三) 曾因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标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定标监督报告。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方法。定标方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一)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二)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所有定标委员

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招标人定标前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考察组组长必须由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担任，考察组成员必须组织纪检干部、工程建设专家、法务专家等人员参加。参与清标和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清标和考察。考察方案由招标单位党委（党组）审定。

招标人组织清标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含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低于成本价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清查核实。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形成清标与考察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重点考察中标候选人企业信用信息状况。对被列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hbcxpt.cn/>) 重点监管对象，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处罚期内的企业，应当设置否决性条款；对未被

列为前述情况,但有在公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记录记录的中标候选人,应当设置降低排序等惩罚性条款。

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第十六条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第十七条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定标场所不局限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但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第十八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集体签字。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二十条 对评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定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定标候选人不少于3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清标或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定标会结束后，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和影音资料要统一密封保存，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招标人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清标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资料提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保存。清标报告应包



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集体商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过程记录、定标结果等内容。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潜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主要内容(示例 )
2.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示例)
  3.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4. 承诺书(示例)
  5. 定标报告(示例)

## 附件 1

#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示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u>
....	.....	.....
10.9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1. 定标方法： _____。 2.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_____。 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_____。

附件 2

##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示例)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组建时间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定标监督小组（签字 / 时间）:

### 附件 3

##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清标和考察的，还应介绍清标和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答辩的，定标委员会需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进行答辩。

4. 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5. 定标报告。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附件 4

# 承诺书（示例）

我作为 \_\_\_\_\_ 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5

##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 定标报告（示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间： 年 月

#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六、定标结果
- 七、附件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定标会主持人	
定标会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li> <li>2. 资格预审报告（如有）</li> <li>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li> <li>4. 评标报告</li> <li>5. 清标与考察工作方案（如有）</li> <li>6. 清标与考察报告（如有）</li> <li>7. 定标会议议程</li> <li>8. 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li> </ol> <p>.....</p> <p>除 1-4 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p>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三、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备注：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
2. 采用票决数量定标法或票决计分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及打分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3. 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 六、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按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b>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b>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同 意见和理由	
定标监督小组 意见及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 月 日

## 七、附件

### (一) 清标与考察报告 (如有)

备注：清标与考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参与清标与考察人员名单；
2. 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3. 清标与考察的时间地点；
4. 清标与考察的情况与结果，考察意见。

(二) 中标候选人答辩记录 (如有)



### (三) 其他资料